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赣自然资征[2022]368号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宜丰县 2021 年度 第一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宜春市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宜丰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宜自然耕字[2021] 31 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宜丰县将澄塘镇茜港村,石市镇石崖滩村,花桥 乡花桥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4.0984 公顷和未利用地 1.3177 公 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5.4161 公顷,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 用于社会福利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局要督促宜丰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

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,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三、你局要督促宜丰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 建设项目供应土地,坚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,并及时将相关 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抄 送: 宜春市人民政府、宜丰县人民政府、宜丰县自然资源局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20日印发